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客观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斌

张 华

张耀华

2023 年 4 月 24 日